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Polygreen Resources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20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永福路800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4,630,222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8,147,208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6,483,01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8,323,160股之79.84%)

出席董事：陳東興

出席獨立董事：梁博淞

列席人員：總經理 李雲山、會計經理 余美英、子公司總經理 許承煜、會計師 林恆昇

主席：陳東興

記錄：劉兆慧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報告出席股數共計14,630,222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8,147,208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6,483,01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8,323,160股之79.84%，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提請承認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承認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0,749,818元，爰擬具2014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而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2014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496,950元，增資發行新股549,69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股東紅利之配股率每仟股配發約30股，係依本公司截至 2015 年3月24日已發行股數18,323,160股為計算基礎。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

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增資後實收股本由新台幣183,231,600元，增加為新台幣188,728,550元，分為18,872,855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任期至2015年6月5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2015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2018年6月17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於及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姓名	Tan Bee Ling(陳美玲)	梁博淞	李介民
學歷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Chartered Accountant)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ACCA) Certificate in Accounting with Business Computing. (會計兼商業電腦科證書) from 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 Malaysia.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經歷	TBL 會計財政事務所 及 TBL 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衡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彥臣生技(股)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 荒野保護協會常務監事 永豐金證執行副總 永豐金控副總經理 國際電化企劃課課長	台中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專任副教授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法官助理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大 法官助理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 局稅務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選舉權數	備註
1	陳東興	25,948,485	當選董事
K12084****	張清惠	25,006,773	當選董事
7	詹峻松	24,734,520	當選董事
1461	許承煜	23,624,093	當選董事
197004****	Tan Bee Ling	39,361	當選獨立董事
R10308****	梁博淞	19,681	當選獨立董事
P12048****	李介民	19,681	當選獨立董事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董事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冊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陳東興	1.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董事經理 2.Greencycl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3.益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博淞	衡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張清惠	鼎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許承煜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10分。

附件一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2014 年營業成果

隨著近年來綠色環保再生概念潮流，再生製品之應用已成為各先進國家環保政策之重點項目。2014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增速趨緩、亞洲地區匯率競貶致經濟成長放緩等影響，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 3.1 億元，較 2013 年度衰退 7.56%；就主要產品觀之，受到亞洲部分國家經濟趨緩之影響，本公司再生膠產品之銷售金額及數量較 2013 年度下降約 8.85% 及 9.47%；膠片產品之銷售金額及數量則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4.87% 及 5.20%。在產品毛利率方面，受到原物料持續上漲、基本工資及水電價格調漲及馬幣持續貶值之影響，2014 年度公司整體毛利率下降約 4%。

二、2015 年營業計畫

在營業收入方面，2015 年度隨著台灣廠的興建完成，新產品線已陸續進入試產階段，新產品線除了可供應馬來西亞廠部分原料使用，以減輕其原料短缺對生產面的影響，另將積極與下游廠商推展新產品的應用面，以拓展公司整體營業規模。在馬來西亞廠之產品及銷售方面，本公司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

在原料來源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原料來源之穩定性，並積極爭取及拓展新的原料來源；在生產線方面，則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包括節能設備之採用及生產設備使用效率的提昇等。

2015 年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及丁基膠產品及之發展，並且隨著台灣廠新產品量產，對客戶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以提升銷售量，進而達成市場占有率的再提昇。

三、未來發展策略

由於原物料來源極具挑戰，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更良好的關係，視供應商為長期最佳合作伙伴外，必須以更積極的行動，拓展穩定的上游原物料來源；而本公司於成本控制、產能提升及生產技術的精進也未有停滯；在新產品研發方面，將更積極的以再生用料發展出產品的高附加價值應用層面。此外，本公司將持續以謹慎積極的態度，健全的財務結構使我們能夠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可持續持盈保泰。

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將秉持過去所建立的穩健根基，在可管控的範圍內，活化資金運用，依公司所定目標及計畫推動執行，創造最佳績效。今後將仍秉持審慎積極的態度，努力經營以強化公司競爭利基。惟仍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得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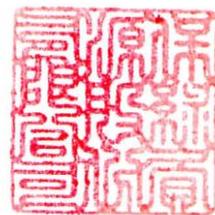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Tan Bee Ling (陳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585	13	59,75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 14,000	2	24,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1,759	7	55,417	10	2150 應付票據	10	-	5,49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9,913	5	29,030	5	2170 應付帳款	12,569	2	16,2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77	3	9,410	3	2219 其他應付款	20,523	3	15,555	3
流動資產合計	167,834	28	153,612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99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10,272	2	7,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74,862	61	307,520	5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75	2	7,6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8,596	3	19,545	4	流動負債合計	69,349	11	76,840	1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5,694	3	16,141	3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629	-	1,68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216,392	35	143,885	2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及八)	32,941	5	33,55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0,856	2	11,55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722	72	378,446	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248	37	155,437	29
					負債總計	296,597	48	232,277	44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183,231	30	177,894	34
					3200 資本公積	59,977	10	59,97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30	3	10,3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728	12	71,261	13
					3400 其他權益	(19,707)	(3)	(19,729)	(4)
					權益總計	313,959	52	299,781	56
資產總計	\$ 610,556	100	532,0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0,556	100	532,0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309,362	100	334,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45,542	79	252,010	75
營業毛利	63,820	21	82,63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53	4	15,970	5
6200 管理費用	26,913	9	27,045	8
營業費用合計	39,166	13	43,015	13
營業淨利	24,654	8	39,62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614	-	4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8,392	3	5,36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3,900)	(1)	(3,1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6	2	2,653	1
7900 稅前淨利	29,760	10	42,27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709	2	10,485	3
本期淨利	23,051	8	31,78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9,352)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	-	(9,35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73	8	22,43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51	8	31,78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73	7	22,436	7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每股盈餘(元)	\$ 1.26		1.79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73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423	59,977	-	66,793	(10,377)	285,816	-	285,816
本期淨利	-	-	-	31,788	-	31,788	-	31,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52)	(9,352)	-	(9,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88	(9,352)	22,436	-	22,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378	(10,3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71)	-	(8,471)	-	(8,4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8,471	-	-	(8,471)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7,894	59,977	10,378	71,261	(19,729)	299,781	-	299,78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7,894	59,977	10,378	71,261	(19,729)	299,781	-	299,781
本期淨利	-	-	-	23,051	-	23,051	-	23,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	22	-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51	22	23,073	-	23,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352	(9,3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95)	-	(8,895)	-	(8,89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37	-	-	(5,337)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231	59,977	19,730	70,728	(19,707)	313,959	-	313,95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60	42,2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49	23,120
攤銷費用	943	1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73)	1,514
利息費用	3,900	3,179
利息收入	(614)	(4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4	2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219</u>	<u>27,5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307	(5,595)
存貨	(1,003)	9,308
其他流動資產	(5,630)	(5,764)
其他營業資產	472	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146</u>	<u>(1,5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80)	(2,926)
應付帳款	(3,694)	2,952
其他應付款	4,968	(4,816)
其他流動負債	536	3,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70)</u>	<u>(1,5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76</u>	<u>(3,082)</u>
調整項目合計	<u>31,695</u>	<u>24,4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455	66,762
收取之利息	614	472
支付之利息	(4,872)	(3,179)
支付之所得稅	(7,988)	(10,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09</u>	<u>53,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67)	(128,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	1,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6	(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73)	(23,0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026)</u>	<u>(150,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12,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3,850	106,900
償還長期借款	(8,301)	(8,443)
發放現金股利	(8,895)	(8,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654</u>	<u>101,98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4,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30	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55	59,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85</u>	<u>59,755</u>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7,678,0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049,42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22,321</u>
可供分配盈餘		70,749,818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約 30 股)	(5,496,95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50 元)	(9,161,580)	
股東紅利合計		(14,658,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091,28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附件五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章程(ARTICLES)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32 The Company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purchase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legally avail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ll issued shares purchased or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subject to ROC Applicable Law.本公司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就前述買賣自己股份之行為，以資本或其他合法帳戶金額或基金以外之金額支應，惟所有因此而買回之股份均應註銷。所有因此而買回之股份，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p>	<p>32 The Company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purchase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legally avail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ll issued shares purchased or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本公司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就前述買賣自己股份之行為，以資本或其他合法帳戶金額或基金以外之金額支應，惟所有因此而買回之股份均應註銷。</p>	<p>修改庫藏股之轉讓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p>
<p>40 Thirty (30) days' notice for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for extraordinary meeting at the least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is served or deemed to be served, but inclusive of the day for which the notice is given) specifying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mee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whether by written ballots or other permitted electronic means) and, in the case of special business,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at business shall be given in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to such persons as are entitled to vote or may otherwise be entitled under the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to receive such notices from the Company; but with the consent of all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some particular meeting, that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or without notice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ose Members may think fit. The voting mechanism shall be exercised in a legitimate resolution method, including to <u>adopt in writing or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u> 召開股東常會之通知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召開臨時會之通知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收受通知日不計入前述日期內，但發出通知日應計入前述日期內)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他依本公司章程應受通知之人。前述通知內應記載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表決方式(書面選票或其他經允許之電子方式)、並就特別事項記載該事項之性質。前述通知亦得以其他經本公司於常會中請求之方式為之。如經全體應收受特別會議通知之股東同意，該通知亦得於前述股東認為適當時，在較短之時間內發出或不經通知逕行召開。 前述表決方式，應依合法表決方式為之，包括書面或電子方式。</p>	<p>40 Thirty (30) days' notice for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for extraordinary meeting at the least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is served or deemed to be served, but inclusive of the day for which the notice is given) specifying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mee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whether by written ballots or other permitted electronic means) and, in the case of special business,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at business shall be given in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to such persons as are entitled to vote or may otherwise be entitled under the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to receive such notices from the Company; but with the consent of all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some particular meeting, that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or without notice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ose Members may think fit. 召開股東常會之通知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召開臨時會之通知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收受通知日不計入前述日期內，但發出通知日應計入前述日期內)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他依本公司章程應受通知之人。前述通知內應記載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表決方式(書面選票或其他經允許之電子方式)、並就特別事項記載該事項之性質。前述通知亦得以其他經本公司於常會中請求之方式為之。如經全體應收受特別會議通知之股東同意，該通知亦得於前述股東認為適當時，在較短之時間內發出或不經通知逕行召開。</p>	<p>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58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p>	<p>58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p>	<p>本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45:</p> <p>下列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亦不計入第 45 條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p> <p>(a)~(b)略</p> <p>(c)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at are held by the company itsel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股份</p>	<p>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45:</p> <p>下列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亦不計入第 45 條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p> <p>(a)~(b)略</p>	
<p>59</p> <p>Subject to any additional and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aw,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須經股東重慶特別決議後始得行之：</p> <p>(a)~(j)略</p> <p>(k) <u>The company offering it shares to the public and issuing restricted stock for employees</u>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59</p> <p>Subject to any additional and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aw,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須經股東重慶特別決議後始得行之：</p> <p>(a)~(j)略</p>	本項新增
<p>78.(a)</p> <p>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u>seven(5) to nine(7)</u> directors, at least two (2) of which shall b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 candidates nomination syste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p> <p>The Board shall have a (1) Chairman, and may have a (1) Vic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There shall be no max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for a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and the Director whose term has expired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p> <p>董事會應由五人以上七至九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位應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設有董事長一名，並得設副董事長一名。除經股東於常會中決議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之董事得再被選任為董事。</p>	<p>78.(a)</p> <p>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at least two (2) of which shall b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 candidates nomination syste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p> <p>There shall be no max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for a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and the Director whose term has expired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p> <p>董事會應由五人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位應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除經股東於常會中決議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之董事得再被選任為董事。</p>	修改本公司董事總人數，及得設置一席副董事長。
<p>98</p> <p>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視為缺位：</p> <p>(a)~(f)略</p> <p>(g) Directors whose shares has transferred,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當然解任。</p>	<p>98.</p> <p>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視為缺位：</p> <p>(a)~(f)略</p>	本項新增

附件六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3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項新增</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5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p>	<p>第5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11 條</p> <p>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 11 條</p> <p>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本項新增</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 13 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p>	<p>第 13 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依中華民國法令以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依中華民國法令以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依中華民國法令以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依中華民國法令以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刪除重覆部分。</p>
<p>第 7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 7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p>本項新增</p>
<p>第 11 條</p>	<p>第 11 條</p>	<p>本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以下略)</p>	<p>(第一至四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原第五項以下略)</p>	
<p>第 14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 14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至三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本項新增
<p>第 18 條</p> <p>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201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u>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u></p>	<p>第 18 條</p> <p>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201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p>	